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力合微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晓新先生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周晓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周晓新先生，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获得湖南大学应用物理系微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工程专业理学硕士学位。自 1998 年起，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工作，期间有多年在新加坡芯片设计企业工作的经历。自 2003 年加入力合微后，负责芯片设计研发及管理工作，历任 ASIC 设计部经理和芯片设计、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务、无锡景芯微监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周晓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 万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周晓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研发工作。目前，周晓新先生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周晓新先生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参与并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不存在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任何专利。周晓新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周晓新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双方同意，无论周晓新先生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获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张志宇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主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志宇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5 年加入力合微，历任芯片设计部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总工、芯片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志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通过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9,933 股，通过深圳市目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306 股。

##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以及专注于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积累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组织架构，形成了拥有从算法、芯片设计和应用方案开发一套完整的自主研发设计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1.87%。周晓新先生离职后，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认定张志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数保持不变，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周晓新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LIU KUN、刘元成、陈丽恒、朱永、周晓新
本次变动后	LIU KUN、刘元成、陈丽恒、朱永、张志宇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周晓新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

1、力合微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周晓新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周晓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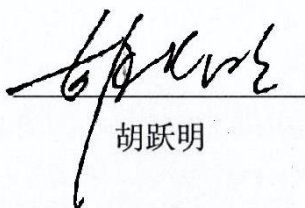
2、周晓新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周晓新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周晓新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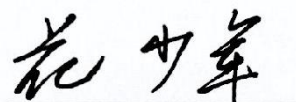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周晓新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花少军

